

附表一

項目	序號	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	說明
申請書表	一	新北市三角湧老街區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三角湧老街區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查核表。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三	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內容切結辦理之協議書(範本)。*	一、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無建物登記時為建築物管理人，須檢附證明文件)用印。 二、須經法院公證。 三、得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決議內容調整。
	四	容積移轉協議書。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經法院公證。
	五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須完整填具送出基地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二、須由全部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六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須完整填具接受基地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二、須由全部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七	申請容積獎勵之建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管理人)同意書。*	一、須完整填具接受基地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二、須由全部建物所有權人(無建物登記時為建築物管理人，須檢附證明文件)用印。
	八	新北市三角湧老街區土地容積移轉計算表。*	須由申請人用印。
	九	切結書。*	一、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
	十	委託書。	一、非委託辦理者免附。 二、須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三、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

檢 附 文 件	一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無建物登記時為建築物管理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相關文件必須清楚，並由當事人用印。
	二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分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章(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至少正本一分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章(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影本。*	一、須為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地形圖須標示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六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核定報告書(影本)(包含核定圖說及施作完成之照片)及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土地範圍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七	送出基地地上建築物實測書圖或地政事務所使用面積測量證明文件及現況照片。*	一、實測書圖須由申請人用印，並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以下內容：本建築物已確實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內容施作完成，倘係為符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保存之建築物施作完成並經相關單位確認通過」之要件規定而造假不實，本建築師事務所及申請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使用面積測量，由新北市政府函請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協助測量，相關測量規費

		<p>由申請人負擔。</p> <p>三、現況照片由申請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p> <p>四、實際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計算。</p>
八	<p>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p>	<p>(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p> <p>(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九	<p>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p>	<p>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p>
十	<p>其他證明文件：</p>	<p>無則免附。</p>
	<p>(一)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如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附表一之附件六)</p>	<p>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p>
	<p>(二)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如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附表一之附件七)</p>	<p>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p>

	<p>(三)接受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p>	<p>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坐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p>
	<p>(四)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p>	<p>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p>
	<p>(五)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執行原則」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p>	<p>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六)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主管機關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p>	<p>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註：標註*之文件為本作業規範第九點所稱之必要文件。